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1)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有關債務重整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3)有關財務資助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7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仍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

2023年6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或 「擔保代理人」	指	KHR Servicing, LLC，其資料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勝者環球」	指	勝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勝者環球」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該等公告」	指	以下公告之統稱：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5月9日之公告；(ii)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之補充公告；(iii)日期為2023年6月5日之公告；及(iv)日期為2023年6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東電／勝者環球購股協議、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
「適用提前清還金額」	指	一筆價值為相當於根據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或公司貸款協議之條款(視情況而定)於據此償還或提前支付或須要償還或提前支付有關貸款款項之日(包括該日)起至終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與據此償還或提前支付或須要據此償還或提前支付之貸款款項有關之所有應付或應當成為應付利息之未來利息之現金款項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已轉讓貸款」	指	BCP於債務重整完成後結欠本公司之餘下股東貸款之約32%
「BCFC」或「球會」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將於完成前重新註冊為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Limited)，其資料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有關BCP集團之資料」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BCP」	指	Birmingham City PLC(將於完成前重新註冊為Birmingham City Limited)，其資料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有關BCP集團之資料」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釋 義

「BCP押記」	指	BCP與擔保代理人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其內容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財務文件－BCP押記」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BCP集團」	指	BCP及其附屬公司
「BCP集團公司」	指	BCP集團之成員公司
「BCP強制提前還款事件」	指	下列任何事件或情況： (i) 公司控制權轉移； (ii) 未經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BCP集團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出售，無論是在單一交易中或在一系列關連交易中出售；或 (iii) 暫緩還款期限屆滿
「BCSL」	指	Birmingham City Stadium Lt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勝者環球擁有75%及東霓擁有25%。BCSL為球場之擁有人，其將球場出租予球會，以供球會作足球場之用以及其他附屬用途
「BCWFC」	指	Birmingham City Women Football Club Limited，其資料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有關BCP集團之資料」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倫敦、紐約市及香港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買方」	指	Shelby Companies Limited，其資料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買方」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釋 義

「買方控制權轉移」	指	<p>(i) 買方及其許可之承讓人一同不再直接：</p> <p>(A) 擁有權力（不論是透過持股、委託、約定、代行或其他方式）以投出或控制投出於BCP之股東大會上可投出之至少45.96%票數上限；或</p> <p>(B) 持有BCP已發行股本之至少45.96%合法及實益權益；或</p> <p>(ii) 買方及其許可之承讓人於公司貸款協議日期一同不再擁有後償買方債務之100%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經從屬契據許可者除外）</p>
「買方押記」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貸款方接納按照公司貸款協議所提交之使用請求後將予訂立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其內容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財務文件－買方押記」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買方強制提前還款事件」	指	<p>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p> <p>(i) 買方控制權轉移；</p> <p>(ii) 未經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BCP集團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出售，無論是在單一交易中或在一系列關連交易中出售；或</p> <p>(iii) 初段期限屆滿</p>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公司控制權轉移」	指	(i) 本公司不再直接： (A) 擁有權力（不論是透過持股、委託、約定、代行或其他方式）以投出或控制投出於BCP之股東大會上可投出之至少51%票數上限；或 (B) 持有BCP已發行股本之至少51%合法及實益權益； (ii) BCP之董事會不再根據股東協議獲委任；或 (iii) 本公司於營運貸款協議日期不再擁有後償公司債務之100%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經從屬契據許可者除外）
「公司押記」	指	本公司與擔保代理人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其內容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財務文件－公司押記」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公司貸款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BCP及BCFC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其內容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財務文件－公司貸款協議」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完成」	指	購股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待售股份及已轉讓貸款應付之總代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債務轉讓」	指	東電將BCP結欠東電之部分股東貸款金額約22,500,000英鎊(相當於約221,000,000港元)轉讓至本公司，而有關轉讓將於購股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前之期間內進行
「債務資本化」	指	將BCP結欠本公司之部分股東貸款金額10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982,000,000港元)(其將包括基於債務轉讓而轉讓至本公司之金額)轉為BCP將予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英鎊(按溢價發行)之一股普通股，而有關資本化將於購股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至完成日期前之期間內進行
「債務重整」	指	債務轉讓及債務資本化之統稱
「債務重整契據」	指	東電、本公司與BCP將予訂立之債務重整契據，內容有關於完成前進行之債務重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已轉讓貸款
「宏龍」	指	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之宏龍有限公司
「英格蘭足球聯賽」	指	英格蘭足球聯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英超」	指	英格蘭超級聯賽
「英超獎金」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須向本公司支付之獎金，其內容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英超獎金」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釋 義

「託管賬戶」	指	BCFC須依照託管協議操作之一個獨立銀行賬戶
「託管協議」	指	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託管協議，其內容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財務文件－託管協議」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託管有效期限」	指	自託管協議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但不包括發生之日)之期間：(i)營運貸款融資之提款期屆滿；及(ii)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提前支付或償還或須要提前支付或償還所有貸款之日期
「財務文件」	指	以下文件之統稱：營運貸款協議、公司押記、BCP押記、託管協議、公司貸款協議、買方押記、未承諾融資之函件及從屬契據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銀豐環球」	指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等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段期限」	指	自從屬契據日期開始至2025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調整),或至BCP、本公司、買方與代理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宏龍及Trillion Trophy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之承諾
「KALA」	指	KALA TCIH, LLC, 為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KHAL全資擁有
「KALA球場貸款協議」	指	KALA作為貸款方與BCP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貸款協議
「KHAL」	指	Knighthood Annuity & Life Assurance Company, 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買方約72%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8月24日
「東霓」	指	東霓投資有限公司,其資料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東霓」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東霓之已轉讓貸款」	指	BCP於完成日期結欠東霓,並於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完成時根據當中之條款轉讓予買方之總額
「東霓待售股份」	指	(i) 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1.64%;及(ii)於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完成時根據當中之條款將轉讓予買方之BCS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統稱
「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	指	東霓、勝者環球與買方於2023年5月7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買股份協議

釋 義

「東電球場貸款協議」	指	東電作為貸款方與BCP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貸款協議
「營運貸款協議」	指	買方(作為原貸款方)與BCP(作為借款方)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之營運貸款協議，其內容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財務文件－營運貸款協議」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營運貸款融資」	指	營運貸款協議下之貸款方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向BCP或BCFC提供之貸款融資
「損益分攤安排」	指	本公司與東電之間之損益分攤安排，有關安排根據本公司與東電就BCP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之有條件股東協議而訂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損益分攤安排」一節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所擁有並將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轉移予買方之BCP已發行股本中之19,838,227股股份
「優先公司債務」	指	BCP集團根據公司貸款協議及其擔保文件或在與公司貸款協議及其擔保文件有關連之情況下，應付、結欠、到期償付或承付予任何被擔保方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不論實有或是或有)，連同與之相關之所有附帶責任(不包括任何證明或記錄任何後償公司債務條款之文件)
「優先營運債務」	指	BCP集團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或在與營運貸款協議有關連之情況下，應付、結欠、到期償付或承付予任何被擔保方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不論實有或是或有)，連同與之相關之所有附帶責任(不包括任何證明或記錄任何後償買方債務條款之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7日之有條件購買股份協議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BCP與BCFC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有關BCP之股東協議
「球場」	指	位於Cattell Road, Birmingham, B9 4NH之土地及樓宇，其名為聖安德魯斯球場(St. Andrew's Stadium)，目前由BCSL(作為業主)出租予BCFC(作為租戶)
「暫緩還款期限」	指	自營運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以下日期之期間(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i) 2025年11月30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調整)；(ii)所有優先公司債務及所有未承諾公司債務(如有)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全數支付及清償之日期；或(iii)BCP、本公司、買方與代理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償買方債務」	指	BCP集團應付、結欠、到期償付或承付予買方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不論實有或是或有)，連同與之相關之所有附帶責任(但不包括優先營運債務及任何在股東協議下之此類款項、責任及義務)
「後償公司債務」	指	BCP集團應付、結欠、到期償付或承付予本公司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不論實有或是或有)，包括在任何未承諾融資下之款項、責任及義務，連同與之相關之所有附帶責任(但不包括優先公司債務及任何在股東協議下之此類款項、責任及義務)
「從屬契據」	指	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從屬契據，其內容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財務文件－從屬契據」一節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收購委員會」	指	英國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終止日期」	指	營運貸款協議或公司貸款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第七週年
「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適用於若干在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Trillion Trophy」	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未承諾公司債務」	指	根據未承諾融資BCP集團應付、結欠、到期償付或承付予本公司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不論實有或是或有)，連同與之相關之所有附帶責任
「未承諾融資」	指	根據未承諾融資之函件所列條款及條件授予之任何融資
「未承諾融資之函件」	指	BCP、本公司與買方之間日期為從屬契據訂立之日或前後之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於暫緩還款期限可向BCP借款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函中，英鎊兌港元之換算乃按1.0英鎊兌9.82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趙文清先生 (主席)

黃東風先生 (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郭洪林博士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楊志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31樓

- (1)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有關債務重整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3)有關財務資助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於2023年5月7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 19,838,227股BCP股份，其佔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4.34%；及(ii) BCP於債務重整完成後結欠本公司之餘下股東貸款之約32%。

董事會函件

同日，東電及勝者環球與買方訂立東電／勝者環球購股協議，據此，東電及勝者環球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由東電持有之BCP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即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1.64%；(ii) BCSL股本中之所有股份；(iii) BCP結欠東電之所有貸款；及(iv) BCSL分別結欠東電及勝者環球之所有貸款。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家；及
(ii) 買方作為買家。

擬售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若適用，獲豁免)之前提下：

- (i) 本公司須出售而買方須購買待售股份；及
- (ii) 本公司須向買方轉讓本公司於已轉讓貸款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而買方須接納有關轉讓。

待售股份為19,838,227股BCP股份，其佔BC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4.34%。已轉讓貸款佔BCP於債務重整完成後結欠本公司之餘下股東貸款之約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CP結欠本公司之總額約為104,800,000英鎊(相當於約1,029,100,000港元)。

債務重整

為進行出售事項，於購股協議中已同意並預期會促使債務重整於緊接完成前生效。本公司、東電與BCP將訂立債務重整契據，以於緊接完成前促使債務重整生效。債務重整涉及(i)債務轉讓(即東電以代價1.0英鎊(相當於約9.82港元)將BCP結欠東電之部分股東貸款金額約22,500,000英鎊(相當於約221,000,000港元)轉讓至本公司)；及(ii)債務資本化(即將BCP結欠本公司之部分股東貸款金額10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982,000,000港元)(其將包括基於債務轉讓而轉讓至本公司之金額)轉為BCP將予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英鎊(按溢價發行)之一股普通股)。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合共約為5,300,000英鎊（相當於約52,000,000港元），其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BCP之100%股本權益之協定價值約為22,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16,000,000港元），其乃根據以下各項得出：(a) BCP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約105,400,000英鎊（相當於約1,035,400,000港元），此乃按BCP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23,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207,900,000港元）計算得出，當中已就若干因素作出調整，例如將予收取之或然球員註冊轉會費及若干球員之市價調整及訓練場之公平值調整，有關總額約為17,6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2,800,000港元）；加(b) BCP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127,800,000英鎊（相當於約1,255,000,000港元）；
- (ii) 於2023年3月31日之已轉讓貸款金額約31,700,000英鎊（相當於約311,300,000港元）；
- (iii) BCP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其分別錄得虧損約25,000,000英鎊及12,100,000英鎊；
- (iv) 買方將予提供之營運貸款融資；及
- (v) 出售事項之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有關內容分別載於本函件「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函件

英超獎金

在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其自身為交易方之任何交易文件之情況下，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向本公司支付以下有關球會首次升級至英超之英超獎金：

英超獎金	資格	金額
英超升級獎金	球會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獲得升級至英超之資格(「升級英超」)	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73,650,000港元)
英超第1賽季獎金	於緊接升級英超後之第一個賽季(「英超第1賽季」)結束後，球會於英超第1賽季時留在英超	3,750,000英鎊(相當於約36,830,000港元)
英超第2賽季獎金	於緊接英超第1賽季後之賽季(「英超第2賽季」)結束後，且球會於英超第1賽季時已留在英超，球會於英超第2賽季留在英超	3,750,000英鎊(相當於約36,830,000港元)

英超獎金一旦按照購股協議之條款而須予支付，須由買方向本公司於英超第1賽季(英超升級獎金)、英超第2賽季(英超第1賽季獎金)及緊接英超第2賽季後之賽季(英超第2賽季獎金)各自開始起20個營業日內支付。

英超獎金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2020/21賽季及2021/22賽季各球會從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升級至英超後所錄得之市值平均百分比增長約94%，據此並按上述BCP之協定當前價值約22,000,000英鎊估算，本公司評估BCP之升值約為20,700,000英鎊(「升值額」)。在球會成功升級至英超之情況下，買方應付予本公司之英超升級獎金乃基於現有擁有人(即東電及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及東電待售股份轉讓完成後根據彼等於BCP之股權比例應佔之升值份額約51%釐定，而該金額由本公司與東電根據彼等各自於BCP之現有股權比例分別約75%及25%分攤。在球會於其後兩個賽季留在英超之情況下，BCP之現有股東將有權獲得相當於餘下升值額之額外獎金，分兩個賽季等額支付，並將同樣由本公司與東電根據彼等各自於BCP之現有股權比例分攤。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若適用,獲豁免)為條件,並受其約束:

條件(a): 獲得英格蘭足球聯賽之確認,表示其不反對(或作出不反對之確認)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事項;

條件(b): 股東或(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就此批准購股協議、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條件(c): 購股協議未被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

條件(d): 購股協議未被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及

條件(e):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包括該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條件(a)及(b)乃不可豁免外,先決條件可由買方(就條件(c)及(e)而言)或本公司(就條件(d)而言)以書面形式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各項先決條件(除條件(a)及(b)外)尚未悉數達成或(如適用)獲有關方豁免,則有關方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倘條件(c)或(e)並未達成或豁免,有關通知將由買方給予本公司;倘條件(d)並未達成或豁免,有關通知將由本公司給予買方),在不損害其可獲得之任何其他補救或應計權利之情況下,立即終止購股協議,屆時購股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再有效;或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該日期起計不超過20個營業日,惟有關延遲或延長不得晚於2023年12月31日。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條件(a)尚未達成,則購股協議須自最後截止日期起失效,而除了任何先前之違反外,任何一方毋須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或其他義務,惟訂約各方可協定將條件(a)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倘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並無按照英格蘭足球聯賽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合理提交有關文件,則購股協議不會自動終止,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在不損害其可獲得之任何其他補救或應計權利之情況下,立即終止購股協議,屆時購股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再有效;或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該日期起計不超過20個營業日,惟有關延遲或延長不會晚於2023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條件(b)尚未達成，則買方將有權在不損害其可獲得之任何其他補救或應計權利之情況下，立即終止購股協議，屆時購股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不再有效；或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該日期之後之2024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惟倘聯交所最終以書面形式確認條件(b)乃無法達成，則購股協議須自最後截止日期起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BCFC已接獲英格蘭足球聯賽日期為2023年6月2日之函件，據此，英格蘭足球聯賽已確認，其批准買方收購BCFC之控制權（定義見英格蘭足球聯賽規例），惟有關批准受若干條件所限，包括BCFC不得超出其提交予英格蘭足球聯賽之預算下運作。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已獲達成。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

完成

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若適用，獲豁免）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買方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之購買，而本公司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之出售，除非(i)所有待售股份之出售；與(ii)根據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進行之BCP股本中之所有股份（由東霓持有）以及BCSL股本中之所有股份（由東霓及勝者環球持有）之出售乃同時完成。

鑑於購股協議之上述規定，儘管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之完成並不是先決條件，惟本公司認為，購股協議及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之完成屬互為條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資助安排

倘：

- (i) 營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方未能根據從屬契據履行其義務；或
- (ii) 任何貸款方未能按照營運貸款融資之條款為其有責任投入資金參與之任何貸款提供資助；或
- (iii) BCP之董事會心存欺詐、惡意或在並無合理解釋下未能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提交使用請求，以滿足BCP集團之財務要求，

則買方須於未有資助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2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96,400,000港元）之補償金，惟倘貸款方無法根據營運貸款融資提供資助之原因乃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其股東或監管機構之行為或不作為所致，買方將不會亦毋須支付該補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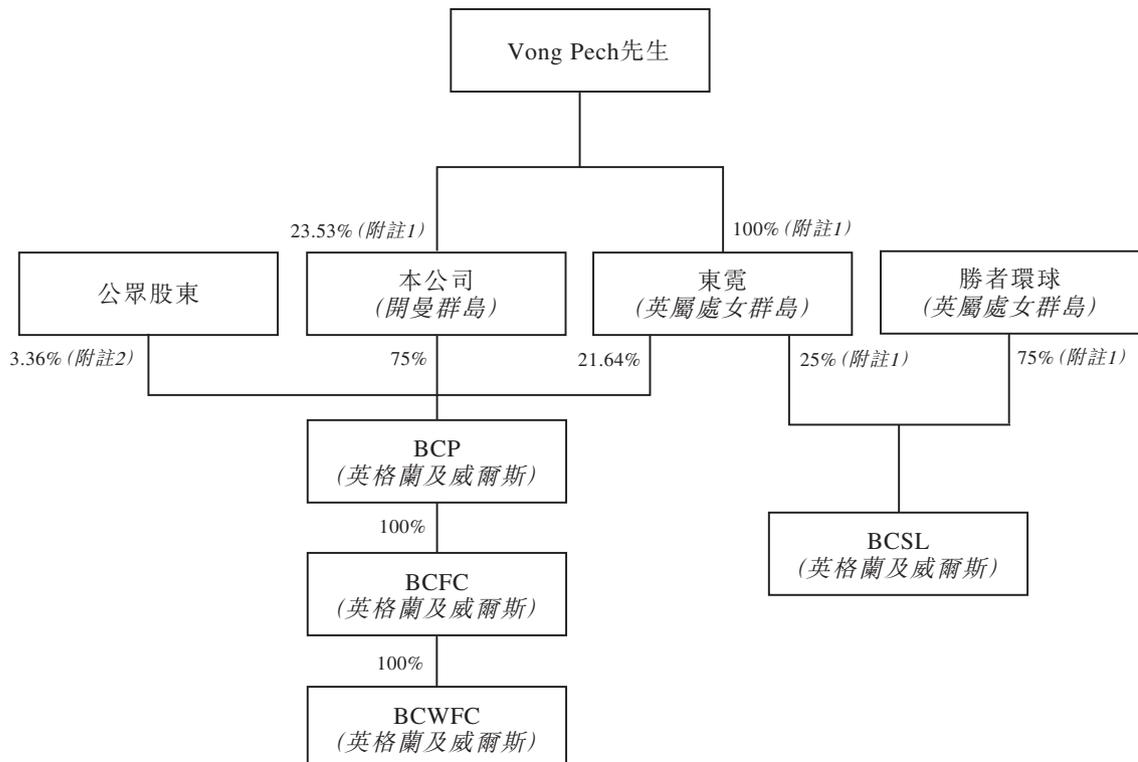
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

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與購股協議大致相同，除了：

- (i) 擬售資產：(a)由東霓持有之BCP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即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1.64%；(b) BCSL全部已發行股本；(c) BCP結欠東霓之所有貸款；及(d) BCSL分別結欠東霓及勝者環球之所有貸款。
- (ii) 代價：買賣東霓待售股份連同轉讓東霓之已轉讓貸款之代價將約為4,700,000英鎊（相當於約46,200,000港元），此為在與待售股份之相同估值下東霓於BCP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比例。
- (iii) 先決條件：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之完成條件為本函件「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a)、(c)、(d)及(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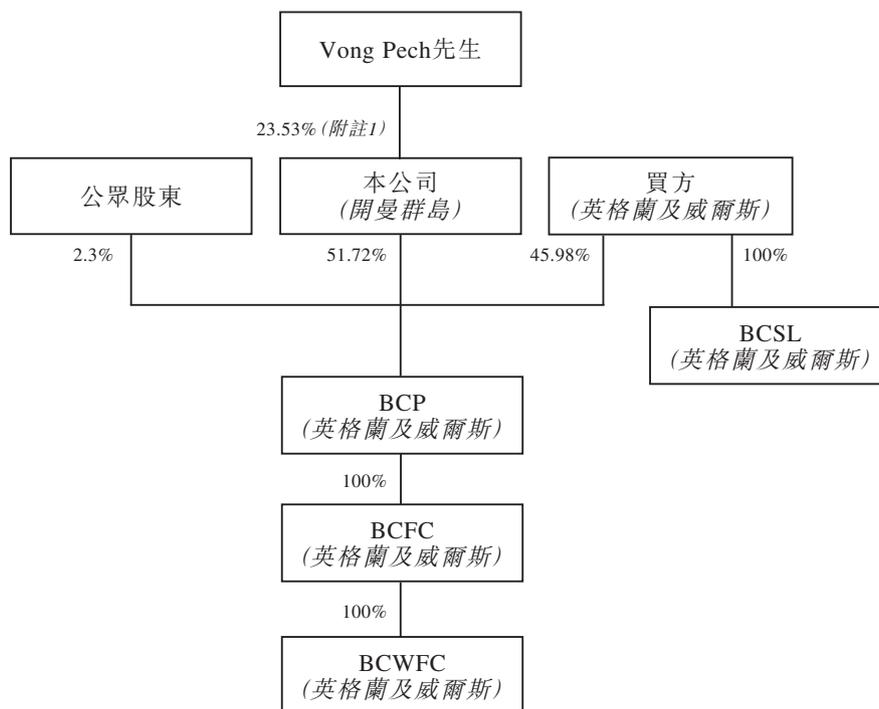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以下為BCP集團及BCS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後BCP集團及BCSL之架構：



附註：

1. 代表實益權益
2. 包括BCFC持有之BCP已發行股本中之約1.06%股份，其將於完成前轉讓予本公司。

其他交易文件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須於完成日期訂立（惟買方押記於公司貸款協議之首次使用日期或前後訂立除外）。

股東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買方；
(iii) BCP；及
(iv) BCFC。

BCP集團管理層

各BCP集團公司之董事會各自須負責監督及管理相關之BCP集團公司及其業務，惟下列事項須經本公司及買方同意：

1. 通過任何BCP集團公司之任何普通或特別決議案或與任何BCP集團公司有關並根據2006年公司法需要股東批准之任何事項。
2. 除股東協議所規定者外，任何BCP集團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憲章文件之修訂、變更或修改。
3. 任何BCP集團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4. 選擇結束或解散任何BCP集團公司或提交破產申請或允許任何BCP集團公司清盤或任命接管人。
5. 更改任何BCP集團公司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6. 除涉及BCP押記外，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增設、配發或發行，或要求配發或發行任何此類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之授予，或與要求配發或發行任何此類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有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之授予。
7. 任何BCP集團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其附帶之權利之增加、減少、償還、贖回、分拆、合併或其他方面之改變，或（如有）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之進賬金額之減少。
8. 償還各BCP集團公司結欠本公司或買方之任何債務，惟(i)根據營運貸款協議結欠之貸款；及／或(ii)根據公司貸款協議；及／或(iii)根據從屬契據之條款結欠之任何款項除外。

董事會函件

9. 就任何BCP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就重大資產作出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BCP集團公司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予任何第三方(或成為其擔保人)。
10. 公司押記及買方押記之任何變更或豁免。
11. 任何BCP集團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乃按照股東協議進行。
12. 除股東協議所載者或涉及執行公司押記或買方押記外，出售、轉移、質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BCP之任何股份或BCP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組成

各BCP集團公司之董事會須有七名董事。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英格蘭足球聯賽之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任命最多四名董事而買方將有權任命三名董事。

法定人數及決策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決策之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必須為本公司委任之董事。倘有任何董事會會議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須於其舉行時間起一週後在原會議之同一地點舉行，惟會議之法定人數將予降低，而降低之人數須經董事會以多數票釐定。董事會決策由在席董事以簡單多數票作出，其中每名符合條件之董事擁有一票。任何董事會會議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以多數票任命。於完成日期後並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BCP之行政總裁將於董事會多數成員同意之情況下盡快獲任命為BCP之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之前，必須已將會議通告傳達至所有董事。

資助安排

就自2023年4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對球場進行之任何維修及／或善後工程之任何費用而言，營運貸款協議之貸款方須根據營運貸款融資作出一筆金額不超過(i)經批准發票之總額；與(ii)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兩者中金額較低者之貸款，用以償還東莞為撥付上述費用而向BCP所提供之貸款。

董事會函件

為了資助於完成前已對球場進行之維修及善後工程，BCP已獲提供以下貸款（其彼此之間處於同等地位，但先於本公司及東電向BCP提供之貸款）：

1. 根據東電球場貸款協議，東電已同意向BCP提供本金最高達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之未承諾定期貸款融資，以資助球場之維修及善後工程。該項定期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免息（逾期還款利息除外）並須於2024年3月31日初始到期日償還，而初始到期日可由BCP延長至東電同意之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CP根據東電球場貸款協議已使用約1,900,000英鎊（相當於約18,660,000港元）。
2. 根據KALA球場貸款協議，KALA已同意向BCP提供本金最高達2,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9,64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以用作更新、升級、維修或改變球場內之體育設施，惟貸款目的與東電球場貸款協議項下所述者不同。該定期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以下日期較早者償還：
(i)完成日期後10天；及(ii)KALA球場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CP已根據KALA球場貸款協議使用約1,000,000英鎊（相當於約9,820,000港元）。

自完成日期起至託管有效期限屆滿止（並此後由買方自行決定），倘BCP或BCFC（視適用情況）根據營運貸款融資提交有效之使用請求，請求使用貸款以資助BCP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成本及開支（其於各情況下均以BCP之董事會所批准之年度營運預算為依據），然後營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方須確保BCP或BCFC（視適用情況）所請求之貸款乃按照營運貸款融資之規定向BCP或BCFC（視適用情況）提供。

倘有任何於營運貸款協議下之貸款方未能於初段期限內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有效提供任何應予提供之款項，BCP須於接觸任何第三方貸款者前，請求公司貸款協議下之貸款方提供任何所需資金。倘公司貸款協議下之貸款方無法或拒絕於BCP提交使用請求後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該使用請求，BCP可(i)取消公司貸款協議；及(ii)以BCP認為可接受之條款從任何第三方貸款者獲得融資以支持BCP。

虧損分攤安排

倘完成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買方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有關期間」)，倘BCP集團於有關期間內錄得除稅後虧損(經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所審閱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業務虧損」)，於發出該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閱賬目後，買方須於本公司向買方發出書面付款通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按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在BCP之持股比例)所分攤之業務虧損之款項，惟倘買方已就業務虧損向BCP集團放款，買方不會向本公司支付該筆款項。

股份轉讓

本公司或買方只可按照股東協議、公司押記之執行或買方押記之執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於BCP之全部(但並非部分)股份，或僅就買方而言，向買方旗下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關聯實體作出上述轉讓或處置。

任何持有BCP之5%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股份，其轉讓之任何股份均受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優先購買權所限。

財務文件

營運貸款協議

營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BCP及BCFC，作為借款方；
 - (ii) BCP、BCFC及BCWFC作為擔保方；
 - (iii) 買方，作為原貸款方；及
 - (iv) 代理人作為代理及擔保代理方。

貸款融資： 本金總額為5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借款方可通過於建議使用日期之前提交使用請求，以使用此融資。建議貸款之金額不得超過可用融資額，且須至少為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或如少於該金額，則至少為可用融資額。

董事會函件

- 目的：
- (i) 資助BCP集團之預算營運成本及開支；
 - (ii) 於首次使用日期，撥資等同於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之金額至託管賬戶；
 - (iii) 於初段期限內每次從託管賬戶提取款項後，轉移與此數等同之金額至託管賬戶；及
 - (iv) 為東霓球場貸款協議及KALA球場貸款協議下之貸款及根據從屬契據擬訂立之任何其他貸款再融資。
- 可用期：
- 自營運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營運貸款協議日期起五週年之期間。
- 利率：
- 年利率11.9%
- 利率乃本公司與買方參考正常商業慣例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司從外部方獲得融資之成本以及營運貸款融資之條款。
- 利息期：
- 3個月
- 於每筆貸款之每個利息期之最後一天（於終止日期之前）應付之該筆貸款之利息將於該日予以資本化、複利化並加至該筆貸款之本金額中，以構成該筆貸款本金額之一部分，並其後須與其餘貸款一同計息。
- 非使用費：
- BCP須（除就任何貸款方未能按照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投入資金參與其任何貸款之任何期間外）根據貸款方於可用期在營運貸款融資下之可用承諾支付按年利率2%計算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可用期內之每個利息支付日須予支付及於可用期最後一天須予支付之累計非使用費將於該日轉為資本，並被視為構成向BCP提供一筆本金額與該項累計非使用費之金額相同之貸款（其中各貸款方被視為參與為有關貸款提供資金，貸款金額與就該貸款方之賬戶而衍生之非使用費之金額相同），並此後須根據營運貸款協議計息。

代理費及擔保代理費： 分別為每年15,000英鎊（相當於約147,300港元）及15,000英鎊（相當於約147,300港元）

違約事件： 下列各項事件及情況（其中包括）構成違約事件：

- (i) 債務人並未於到期日支付任何金額之本金或利息或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所述之財務文件應付之其他金額；
- (ii) 本公司或債務人不遵守任何擔保文件中之任何條文；
- (iii) 債務人不遵守營運貸款協議所述之財務文件中之任何條文；
- (iv) 虛假陳述；
- (v) 交叉違約；
- (vi) 破產及進入破產程序；
- (vii) 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之任何債權人法律程序影響到債務人或本公司總價值超過2,500,000英鎊（相當於約24,600,000港元）之任何資產，且有關影響並未於十個營業日內解除；
- (viii) 不遵守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

董事會函件

- (ix) BCFC不再為BC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或BCWFC不再為BCF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x) BCP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履行其於營運貸款協議所述之財務文件下之任何義務之做法屬違法或變得不合法，或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所述之交易擔保文件訂立之任何交易擔保不再有效，或根據從屬契據訂立任何從屬關係之做法屬違法或變得不合法；
- (xi) 債務人或本公司撤銷或否認營運貸款協議所述之財務文件；
- (xii) 任何債務人暫停或停止經營(或威脅暫停或停止經營)其全部業務或當中之某一重要部分；
- (xiii) 任何債務人之核數師對該債務人或BCP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
- (xiv) 就營運貸款協議所述之交易文件或其他方面而針對BCFC、BCP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於各情況下)其資產展開了或被威脅提出任何訴訟或仲裁或作出了任何判決或命令，而有關之裁決有合理可能對被針對方不利，繼而(倘對被針對方不利)將會或有合理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xv) 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而致使多數貸款方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合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xvi) BCP集團之成員公司不遵守其於自身為訂約方之球場租賃合約下之任何付款或其他重大義務；及
- (xvii) 本公司不遵守營運貸款協議所述之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或本公司於該等交易文件中所作出或視同作出之任何陳述或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被證實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

還款：

各借款方須於終止日期償還全數向其提供之貸款。

強制提前還款：倘於任何適用之司法權區，任何貸款方按營運貸款協議所預期般履行其任何義務，或為任何貸款提供資金或維持其對任何貸款之資金參與之做法屬違法或變得非法，或某貸款方之任何關聯公司為該名貸款方如此行事變得不合法，則各借款方須償還該貸款方向該借款方作出之貸款參與資金，連同應計利息、適用提前清還金額以及營運貸款協議中所述於財務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予該貸款方之金額。

倘發生BCP強制提前還款事件（及在部分此類事件發生之情況下，倘多數貸款方有所要求），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適用提前清還金額以及財務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金額須即時到期應付。

自願提前還款：在符合下段所述者之前提下，倘借款方給予不少於15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予代理人，則彼可提前償還任何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還款金額至少為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連同提前償還款項之應計利息及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應付之任何適用提前清還金額。

貸款於初段期限之最後一天之後才可提前還款，除非屬以下情況：(i)貸款方並無遵守彼等在從屬契據中有關託管協議之條文之義務；及(ii)BCP或（視情況而定）BCFC作為公司貸款協議下之借款方，根據公司貸款協議之條款借入一筆貸款，而該筆貸款於提前還款時尚未償還。

提前清還：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於各情況下均於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該事件所涉之借款方須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適用提前清還金額之款項（另加據此償還或提前支付或被要求償還或提前支付之貸款款項、其應計利息及營運貸款協議所述之財務文件下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

- (i) 任何償還或提前支付之事件；或
- (ii) 任何要求作出任何償還或提前支付之事件，

而該項償還或提前支付事件適用於向該借款人作出之任何貸款(不論是支付全數或部分款項,亦不論是否根據上文「強制提前還款」或「自願提前還款」各段為基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法律之施行或其他原因而加速清還貸款,但不包括任何提前支付於託管有效期限屆滿時記入託管賬戶之貸方之結餘款項之貸款)。

因此,倘借款人於終止日期之前,(i)自行選擇償還或自願提前支付貸款(不論是支付全數或部分款項);或(ii)按營運貸款協議條款之要求而非自行選擇對貸款作出任何償還或提前支付(不論是支付全數或部分款項,但提前支付於託管有效期限屆滿時記入託管賬戶之貸方之結餘款項之貸款除外),除據此償還或提前支付之貸款款項、其應計利息及營運貸款協議所述之財務文件下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外,該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支付一筆相當於適用提前清還金額之款項。

抵押： 公司押記及BCP押記

公司押記

本公司與擔保代理人將於完成時訂立公司押記,據此,作為BCP、BCFC或BCWFC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及當中提及之其他財務文件就到期償付、結欠或承付予任何被擔保方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而作出之支付、清償及履約之持續擔保,本公司以第一固定抵押之方式向擔保代理人押記:

- (i) 其不時於BCP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及
- (ii) 其於各項後償公司債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任何證明或記錄當中條款之文件。

儘管公司押記、於公司押記中提及之任何財務文件及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於公司押記下承擔之最大責任,於任何時候及在任何情況下,絕對限於被押記之財產及擔保代理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資產之追索權,而擔保代理人對本公司執行與擔保債務有關之權利,於任何時候及在任何情況下,僅限於對被押記財產作出執行及追償之權利。被擔保方不得對本公司之擔保債務及本公司任何資產(除被押記財產外)提出任何追索。

BCP押記

BCP與擔保代理人將於完成時訂立BCP押記，據此，作為BCP、BCFC或BCWFC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及當中提及之其他財務文件就到期償付、結欠或承付予任何被擔保方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而作出之支付、清償及履約之持續擔保，BCP以第一固定抵押之方式向擔保代理人押記其不時於BCFC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將由買方（作為營運貸款協議項下之原貸款方）、代理人、BCP、BCFC及本公司於完成時訂立，據此，BCFC將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就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提出使用請求，有關款項將存入託管賬戶。倘於託管有效期限屆滿之前之任何時間：

- (i) 代理人已收到BCFC按照營運貸款協議之規定所提交之有效使用請求；
- (ii) BCFC已於提交使用請求之日及建議使用日期遵守其於營運貸款協議之所有義務及特定條件；及
- (iii) 代理人違反營運貸款協議並無於使用日期向BCFC提供根據有關之使用請求所請求之金額（「未付貸款」），

則在本公司任命之BCFC董事之書面批准下，BCFC可僅為向BCP集團提供資金之目的，將一筆不超過未付貸款之金額從託管賬戶轉移至以BCFC名義開立之其他銀行賬戶。

根據從屬契據，倘BCFC按照託管協議從託管賬戶轉移任何款項，BCFC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營運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方及代理人上述之轉移。於接獲通知後，根據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有關貸款方須（或應促使代理人）於20個營業日內將一筆用作將記入託管賬戶之貸方之款項結餘恢復至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之所需金額存入託管賬戶。

公司貸款協議

公司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BCP及BCFC，作為借款方；
 - (ii) BCP、BCFC及BCWFC作為擔保方；
 - (iii) 本公司，作為原貸款方；及
 - (iv) 本公司作為代理及擔保代理方。
- 未承諾貸款融資：
- 此為一項未承諾英鎊定期貸款融資，其總額不超過1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1,850,000港元）。
- 借款方可通過向本公司提交已填妥並列明（其中包括）使用日期及金額之使用請求，以使用有關融資。貸款方（但不包括部分貸款方）可自行決定以書面形式不可撤回地接納上述使用請求，屆時貸款方須於使用日期之前安排相關貸款可供使用。
- 目的：
- 按照BCP董事會所批准之年度營運預算，為BCP集團之預算營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
- 可用期：
- 自公司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調整）。
- 利率：
- 年利率11.9%
- 利率與營運貸款協議所定之利率相同。
- 利息期：
- 3個月
- 於每筆貸款之每個利息期之最後一天（其於終止日期之前）應付之該筆貸款之利息將於該日予以資本化、複利化並加至該筆貸款之本金額中，以構成該筆貸款本金額之一部分，並其後須與其餘貸款一同計息。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下列各項事件及情況(其中包括)構成違約事件：

- (i) 債務人並未於到期日支付任何金額之本金或利息或根據公司貸款協議所述之財務文件應付之其他金額；
- (ii) 買方不遵守任何擔保文件中之任何條文；
- (iii) 債務人不遵守公司貸款協議所述之財務文件中之任何條文；
- (iv) 虛假陳述；
- (v) 交叉違約；
- (vi) 破產及進入破產程序；
- (vii) 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之任何債權人法律程序影響到債務人或買方總價值超過2,500,000英鎊(相當於約24,600,000港元)之任何資產，且有關影響並未於十個營業日內解除；
- (viii) 不遵守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
- (ix) BCF C不再為BC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或BCWFC不再為BCF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x) BCP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買方履行其於公司貸款協議所述之財務文件下之任何義務之做法屬違法或變得不合法，或根據公司貸款協議所述之交易擔保文件訂立之任何交易擔保不再有效，或根據從屬契據訂立任何從屬關係之做法屬違法或變得不合法；
- (xi) 債務人或買方撤銷或否認公司貸款協議所述之財務文件；

董事會函件

- (xii) 任何債務人暫停或停止經營(或威脅暫停或停止經營)其全部業務或當中之某一重要部分；
- (xiii) 任何債務人之核數師對該債務人或BCP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
- (xiv) 就公司貸款協議所述之交易文件或其他方面而針對BCFC、BCP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買方或(於各情況下)其資產展開了或被威脅提出任何訴訟或仲裁或作出了任何判決或命令，而有關之裁決有合理可能對被針對方不利，繼而(倘對被針對方不利)將會或有合理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xv) 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而致使多數貸款方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合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xvi) BCP集團之成員公司不遵守其於自身為訂約方之球場租賃合約下之任何付款或其他重大義務；
及
- (xvii) 買方不遵守公司貸款協議所述之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或買方於該等交易文件中所作出或視同作出之任何陳述或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被證實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

還款：

各借款方須於終止日期償還全數向其提供之貸款。

強制提前還款：

倘於任何適用之司法權區，任何貸款方按公司貸款協議所預期般履行其任何義務，或為任何貸款提供資金或維持其對任何貸款之資金參與之做法屬違法或變得非法，或某貸款方之任何關聯公司為該名貸款方如此行事變得非法，則各借款方須償還該貸款方向該借款方作出之貸款參與資金，連同應計利息、適用提前清還金額以及公司貸款協議中所述於財務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予該貸款方之金額。

董事會函件

倘發生買方強制提前還款事件(及在部分此類事件發生之情況下,倘多數貸款方有所要求),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適用提前清還金額以及財務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金額須即時到期應付。

自願提前還款: 借款方可於任何時候提前償還任何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連同提前償還款項之應計利息及根據公司貸款協議應付之任何適用提前清還金額(如適用)。

提前清還: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於各情況下均於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該事件所涉之借款方須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適用提前清還金額之款項(另加據此償還或提前支付或被要求償還或提前支付之貸款款項、其應計利息及公司貸款協議所述之財務文件下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

- (i) 任何償還或提前支付之事件;或
- (ii) 任何要求作出任何償還或提前支付之事件,

而該項償還或提前支付事件適用於向該借款人作出之任何貸款(不論是支付全數或部分款項,亦不論是否根據上文「強制提前還款」或「自願提前還款」各段為基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法律之施行或其他原因而加速清還貸款,但不包括於據此指定之時限前償還、提前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在公司貸款協議下之首筆貸款(如有))。

因此,倘借款人於終止日期之前,(i)自行選擇償還或自願提前支付貸款(不論是支付全數或部分款項);或(ii)按公司貸款協議條款之要求或按法律之施行而非自行選擇對貸款作出任何償還或提前支付(不論是支付全數或部分款項),除據此償還或提前支付之貸款款項、其應計利息及公司貸款協議所述之財務文件下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外,該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支付一筆相當於適用提前清還金額之款項。

抵押: 貸款方接納按照公司貸款協議所提交之使用請求後,於首次使用日期,BCP須向本公司提交已妥為簽立之買方押記。

買方押記

根據買方押記，作為BCP、BCFC或BCWFC根據(其中包括)公司貸款協議就到期償付、結欠或承付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而作出之支付、清償及履約之持續擔保，買方以第一固定抵押之方式向本公司押記：

- (i) 其不時於BCP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及
- (ii) 其於後償買方債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任何證明或記錄當中條款之文件。

儘管買方押記、於買方押記中提及之任何財務文件及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另有規定，買方於買方押記下承擔之最大責任，於任何時候及在任何情況下，絕對限於被押記之財產及擔保代理人對買方及買方資產之追索權，而擔保代理人對買方執行與擔保債務有關之權利，於任何時候及在任何情況下，僅限於對被押記財產作出執行及追償之權利。被擔保方不得對買方之擔保債務及買方任何資產(除被押記財產外)提出任何追索。

未承諾融資之函件

BCP、本公司與買方將於完成時訂立未承諾融資之函件，據此，倘本函件「財務文件—營運貸款協議—違約事件」一節下之(i)、(ii)、(iv)、(vi)、(vii)、(viii)、(x)、(xi)、(xii)、(xiv)及(xv)各段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於初段期限發生且持續發生(以與BCP有關者為限)，則本公司可應BCP之要求提供一筆金額相當於5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0港元)減去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及公司貸款協議提取之貸款總額之未承諾融資，惟條件是該未承諾融資僅可應BCP之要求：

- (i) 向BCP而非其他債務人提供，且不得由本公司或BCP向任何其他方出售、轉移、轉讓或約務更替；
- (ii) 於初段期限提供，且暫緩還款期限之截止日未過以及並未發生及持續發生營運貸款協議所述之違約事件；及
- (ii) 作為後償公司債務而提供。

從屬契據

BCP及BCFC作為借款方、本公司及買方作為後償債權方、代理人與擔保代理人等各方將於完成時訂立從屬契據，據此，契據之部分內容如下：

- (i) 本公司及買方同意押後對後償買方債務及後償公司債務之付款地位及付款期，以讓位於優先公司債務及優先營運債務；
- (ii) 只要任何優先營運債務尚未清償或可能尚未清償，本公司向買方承諾，未經有關方之事先同意，不會要求或接受BCP集團就任何後償公司債務作出之付款、提前還款或還款；
- (iii) 只要任何優先公司債務尚未清償或可能尚未清償，買方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有關方之事先同意，不會要求或接受BCP集團就任何後償買方債務作出之付款、提前還款或還款；及
- (iv) 於所有優先營運債務及優先公司債務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全數付清及清償之前，本公司及買方均無權加速清還任何後償公司債務及後償買方債務或宣佈其中任何一項須提前支付。

儘管有上述內容，於暫緩還款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及買方可要求BCP集團支付或償還所結欠之任何後償公司債務及後償買方債務。

有關BCP集團之資料

BCP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75%、東電擁有約21.64%及公眾股東擁有約3.36%。BCFC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BCP擁有BCF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主要從事BCFC之營運及管理。BCFC擁有BCWF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CWFC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CP及BCFC將於完成前重新註冊為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BCP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3.7	18.1
除稅前虧損	5.6	25.0
除稅後虧損	5.6	25.0

於2023年3月31日，BCP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3,000,000英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於BCP之股權將由約75%減少至約51.72%。BCP集團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

預期出售事項將帶來約2,800,000英鎊(相當於約27,500,000港元)之除稅前收益，此為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英鎊(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扣除於2023年3月31日歸屬於待售股份之BCP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合共約29,300,000英鎊(相當於約287,700,000港元)及於2023年3月31日之已轉讓貸款約31,700,000英鎊(相當於約311,300,000港元)。該收益將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為一項權益交易。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最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BCP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負債／資產淨額。

資產與負債

經計及代價及歸屬於待售股份之本公司應佔BCP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增加，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其須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參考(其中包括)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實際成本及開支後確定，並須予以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6,000,000港元後，預期本公司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0港元，其中(i)約22% (即10,0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8% (即4,000,000港元) 擬用於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及(iii)約70% (即32,000,000港元) 擬用作償還外部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探索投資機遇，惟尚未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ii)物業投資；及(iii)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KHAL擁有約72%及Knighthead Master Fund, L.P. (「KMF」，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組成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擁有約28%。KHAL及KMF各自由Knighthead Capital Management, LLC (「Knighthead Capital」，為一名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 管理及／或給予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nighthead Capital之共同創辦人及共同管理成員Thomas A. Wagner及KHAL之董事Gregory O'Hara分別最終實益擁有買方11.37%及19.11%權益。買方之剩餘投票權及經濟權益由超過40名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最終實益擁有，而彼等各自擁有買方少於10%權益。買方乃專為購買並持有待售股份及已轉讓貸款 (在達成先決條件下) 而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東寬及勝者環球之第三方；(ii)並非本公司、東寬及勝者環球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將於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就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獨立於任何關連人士；及(iii)並無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融資、資助或支持，且並不慣常及未曾就本公司證券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指示。

東霓

東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要股東Vong Pech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ong Pech先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約23.53%。

勝者環球

勝者環球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勝者環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理人(同時亦為擔保代理人)由Thomas A. Wagner及其控制之實體最終實益擁有約40.38%權益、以及Ara D. Cohen及其控制之實體最終實益擁有約40.38%權益。Ara D. Cohen為Knighthead Capital之另一共同創辦人及共同管理成員。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Petershill Partner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PHLL)持有代理人約19.24%股份。代理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按揭貸款及其他債務工具服務，以及代其他方持有擔保及其他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東霓及勝者環球之第三方；(ii)並非本公司、東霓及勝者環球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將於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就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獨立於任何關連人士；及(iii)並無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融資、資助或支持，且並不慣常及未曾就本公司證券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指示。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700,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虧損約74,200,000港元減少約45.2%。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在損益分攤安排下從BCP集團獲得補償之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0,300,000港元增加約175.7%。虧損增加被BCP集團預期在損益分攤安排下獲得之補償所部分抵銷。損益分攤安排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自2020年12月以來，球場之KOP下層及Tilton Road End看台因架構維修而關閉。該兩個看台關閉期間，比賽日門票之總收入有所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維修正在進行。球會目標於2023年11月之前完成對該等看台之維修。

繼2021/2022賽季以第20位完成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後，球會於2022/2023賽季繼續留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為連續第12個賽季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參賽。球會於2022/2023賽季以第17位完成聯賽，未能獲得2023/2024賽季升級英超之資格。因此，預計BCP集團於2023/2024賽季之收益不會有任何顯著增長。

損益分攤安排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球場維修工程產生之成本以及BCP集團營運成本之預期增加，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愈加巨大的壓力。

根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所定之融資安排，買方將向BCP及BCFC提供本金總額為5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0港元）之營運貸款融資，以資助BCP集團之預算營運成本及開支。另外，買方將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向BCP或BCFC提供之金額不超過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之貸款，用作支付自2023年4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對球場進行之任何維修及／或善後工程之任何費用。董事會認為，該等融資安排將舒緩本集團之現金流壓力，有助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審慎及積極地在全球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管理層致力尋找具潛力及合適的機會，為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帶來價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容許本集團按本公司決定之投資時機運用其可用之財務資源於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在依託股東協議及其項下之資助安排以持續經營本集團足球業務之同時，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並在其他業務領域（包括高科技及環保技術領域）尋找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於該等業務領域探索機遇，惟尚未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儘管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i)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債務重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債務重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東寬為一間由Vong Pech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而Vong Pech先生於購股協議日期為一名擁有約23.53%已發行股份權益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協議規定，買方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之購買，而本公司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之出售，除非(i)所有待售股份之出售；與(ii)根據東寬／勝者環球購股協議進行之BCP股本中之所有股份（由東寬持有）以及BCSL股本中之所有股份（由東寬及勝者環球持有）之出售乃同時完成。此外，BCP由東寬擁有約21.64%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債務重整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東寬球場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原因是其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由於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成為BCP之主要股東。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永聚有限公司)持有181,566,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53%。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不包括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已向買方交付Trillion Trophy及宏龍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Trillion Trophy及宏龍已向買方承諾會接納並就彼等所有股份投票表決同意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llion Trophy及宏龍分別實益擁有217,000,000股及131,774,640股股份，分別佔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8.12%及約17.08%。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早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儘管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儘管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載有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7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44頁。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謹啟

2023年6月27日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敬啟者：

- (1)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有關債務重整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 (3)有關財務資助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詳情以及其思考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同時亦謹請閣下留意通函所載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i)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霞女士
謹啟

楊志達先生

2023年6月2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海洋中心622室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債務重整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及
- (3) 有關財務資助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5月7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19,838,227股BCP股份，其佔BCP已發行股本中之約24.34%；及(ii) BCP於債務重整完成後結欠 貴公司之餘下股東貸款之約32%。

同日，東霓及勝者環球與買方訂立東霓／勝者環球購股協議，據此，東霓及勝者環球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由東霓持有之BCP股本中之所有股份，即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1.64%；(ii) BCSL股本中之所有股份；(iii) BCP結欠東霓之所有貸款；及(iv) BCSL分別結欠東霓及勝者環球之所有貸款。

此外，於完成之前或之時，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

於購股協議日期，有關出售事項之各自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且由於(i)債務重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25%；及(ii)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財務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合併計算）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及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另外，鑑於(i)東電為一間由Vong Pech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而Vong Pech先生於購股協議日期為一名擁有約23.53%已發行股份權益之主要股東，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ii)買方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之購買，除非購股協議與東電／勝者環球購股協議同時完成；(iii) BCP由東電擁有約21.64%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iv)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成為BCP之主要股東，因此，出售事項、債務重整、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任何股東如在相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之表決權。由於Vong Pech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須就有關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Vong Pech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協議， 貴公司已向買方交付Trillion Trophy及宏龍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Trillion Trophy及宏龍已向買方承諾會接納並就彼等所有股份投票表決同意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銀豐環球）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有資格就訂立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銀豐環球）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了因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可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各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所提及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提及並由彼等全權負責之資料於提供之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而股東將獲悉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對此等資料及聲明所作之重大更改。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之一切涉及信念、意見、意向及期望之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獲表達之意見均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不存在與任何方就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所訂立但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聲明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含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買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亦未有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BCP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外，吾等並無對BCP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審或評估，吾等亦未獲得任何第三方專家出具之評審或評估內容。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方面之專家，吾等僅依賴上述所提供之相關資料。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可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當前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此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包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又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詮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旨在供彼等就訂立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進行考慮。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除收錄於通函外，本函件之內容(不論全部或部分)不得被引用或提及，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之前，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ii)物業投資；及(iii)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ii)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2022財年」）之主要財務資料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據（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2022年年報」）），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之主要財務資料及上一個財政期間之比較數據（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65,023	220,939	111,375	108,946
— 足球球會	127,424	191,713	96,591	93,953
— 物業投資	28,179	28,179	14,090	14,090
— 保健業務	5,917	1,047	694	903
— 系統服務解決方案	3,503	—	—	—
經營開支	(427,136)	(465,552)	(237,701)	(196,218)
本年度／期間（虧損）	(111,829)	(107,767)	(40,144)	(56,1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別由約111,4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或2.2%至108,900,000港元，主要可歸因營運職業足球球會（即BCFC）之收益按港元計算錄得減少約2,600,000港元，原因是政局不穩及通脹壓力嚴重等因素，導致造成英鎊貶值之不利影響。足球球會分部之收益來源包括球賽日收入、廣播收入及商業收入。誠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述，自2020年12月起，聖安德魯球場的KOP下層及Tilton Road End看台因架構維修而關閉，不得對公眾開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金邊擁有之若干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錄得穩定租金收入約14,100,000港元。貴集團之保健業務分部亦錄得收入約900,000港元，保健業務主要包括於日本提供醫療諮詢以及保健及健康轉介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相關產品。

參照2023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之其他虧損及收益錄得虧損約1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並無因COVID-19導致業務中斷而產生之保險補償，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收益約24,800,000港元。同時，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由約22,300,000港元減少約17,400,000港元至約4,900,000港元。

儘管世界經濟於COVID-19疫情後期間有所回升，但基於上述綜合因素，貴集團錄得虧損增加，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約40,100,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上半年約56,200,000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由約165,000,000港元增加約55,900,000港元或33.9%至約22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BCFC營運帶來之商業收入、球賽日收入及廣播收入增加，惟部分被保健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減少及系統服務解決方案分部終止營運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2財年之經營開支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38,400,000港元或9.0%，主要由於BCFC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另外，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貴集團於2022財年收取了一筆足球球會分部之單次補償約201,300,000港元以及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顯著減少約243,7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虧損約107,800,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2021財年」）之虧損約111,8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概要。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96,154	661,937	640,928
流動資產	280,607	355,867	203,191
資產總額	1,076,761	1,017,804	844,119
流動負債	547,631	443,911	459,728
非流動負債	224,316	351,080	142,061
負債總額	771,947	794,991	601,789
資產淨額	304,814	222,813	242,330

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i)由 貴集團持有位於柬埔寨金邊之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投資物業，價值約470,700,000港元；(ii)使用權資產約66,200,000港元；(iii)無形資產，包括球員註冊、商標及會籍價值約68,700,000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7,700,000港元；及(v)應收關連方款項約85,100,000港元，其合共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91.0%。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僅有少量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約27,9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主要負債為貸款約164,90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256,500,000港元，其佔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約70.0%。

誠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2021年6月30日約796,200,000港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約661,900,000港元，並於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64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與此同時，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2021年6月30日約280,600,000港元增加至約355,900,000港元，主要可歸因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惟此增加被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所抵銷。儘管如此，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減少至約203,200,000港元。

與此同時，除了非流動貸款由2022年6月30日約274,400,000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53,300,000港元外，於上述報告日期，貴集團之負債項目維持相對穩定。

2. 有關買方之資料

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買方為一間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KHAL擁有約72%及KMF擁有約28%權益。KHAL及KMF各自由Knighthead Capital Management, LLC（「Knighthead Capital」，為一名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管理及／或給予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nighthead Capital之共同創辦人及共同管理成員Thomas A. Wagner及KHAL之董事Gregory O'Hara分別最終實益擁有買方11.37%及19.11%權益。買方之剩餘投票權及經濟權益由超過40名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最終實益擁有，而彼等各自擁有買方少於1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Knighthead Capital為一名以事件為導向、以深度價值為中心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投資顧問，其專門投資於需要進行財務及營運重組之公司。其長期目標乃為客戶創造具吸引力之風險調整後回報，同時強調資本保全。Knighthead Capital於體育事業之投資往績包括Major League Pickleball及Professional Fighters League。

有關買方擁有權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買方」一節。

3. 有關BCP集團之資料

(i) BCP集團之背景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及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BCP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擁有約75%、東電擁有約21.64%及公眾股東擁有約3.36%。BCP擁有BCFC（亦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主要從事BCFC之營運及管理。同時，BCFC擁有BCWF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CWFC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BCP集團之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BCP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BCP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英國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重列) 千英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英鎊
收益	13,739	18,135
經營開支	(46,679)	(49,375)
除稅前(虧損)	(5,599)	(25,028)
除稅後(虧損)	(5,599)	(25,028)
	於2021年 6月30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英鎊	於2022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英鎊
非流動資產	29,852	18,968
流動資產	24,256	17,955
資產總額	54,108	36,923
流動負債	120,328	136,812
非流動負債	21,142	12,501
負債總額	141,470	149,313
(負債)淨額	(87,362)	(112,390)

誠如上表所示，BCP集團於2022財年之收益較2021財年增加約32.0%，而BCP集團之經營開支亦由2021財年約46,700,000英鎊增加至2022財年約49,400,000英鎊。整體而言，BCP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虧損約25,000,000英鎊，較BCP集團於2021財年之虧損增加約347.0%，主要由於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減少所致。

就BCP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於2022年6月30日，BCP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合共佔BCP集團資產總額約78.8%，而BCP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00,000英鎊（佔BCP集團資產總額約4.0%）。BCP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金融負債－計息貸款及借款，其佔BCP集團負債總額約90.6%。

4. 訂立購股協議之理由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一方面將為貴集團提供機會以減輕其為BCP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支持所承受之部分財務負擔，緩解貴集團現金流壓力，並使貴集團能夠於機會出現時為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高資金流動性。另一方面，出售事項並不意味著任何對BCP營運之撤離，因貴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為BCP集團之主要股東，並能夠控制每間BCP集團公司之董事會。

通過出售經營不理想之BCP集團之若干權益及其負債，預計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性將於完成後得到改善。誠如「3.有關BCP集團之資料－BCP集團之財務摘要」一節所說明，BCP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87,400,000英鎊（相當於約857,900,000港元）及112,400,000英鎊（相當於約1,103,700,000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BCP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較2021年6月30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i)有較多球員轉出球會，使球員註冊所涉之金額減少，導致無形資產減少；及(ii)球員轉會應收之轉會費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除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虧損狀況，以及BCP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償還流動負債約136,800,000英鎊（相當於約1,343,500,000港元）外，此等財務基本面之不利因素還需要持續及大量投資及財務資源，以支持BCP集團之業務及現金流營運。

不同於一般的貿易、製造或技術創新業務之營運可能遵循一定的商業周期規律或具有於穩定營運下市場認可之價值，足球球會業務之成功運作、收益水平及盈利能力乃直接且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足球隊伍之成績表現，而此乃影響(1)球迷及球市關注度及其帶來之球賽日收入；(2)球員註冊之市場價值，即球員註冊轉會所收取之費用；(3)球會可能因獲得杯賽名次而收取之額外廣播收入；及(4)贊助商所帶來之商業收入；及(ii)足球球會之青訓學院所訓練及培養之球員，此乃影響出售球員註冊之溢利淨額。儘管BCFC已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競逐12個賽季，惟BCFC於2022/23、2021/22及2020/21賽季分別僅獲得第17、20及18名之成績。考慮到上文所述球會近年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中之比賽成績，吾等有理由預期，BCFC將繼續需要在以下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從而改善其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招募有天賦之一線隊球員、教練及後勤員工；及／或(ii)為球會青訓學院之青年球員發展提供更好訓練設備及身心支援。

據董事告知，BCFC之運作屬資本密集型。一間足球球會之經營開支，例如球員成本、工資及薪金、行政成本及球賽日相關成本等，預計將至少保持於現有水平，原因是該等開支之主要成分通常為期數年。預期BCFC將需要其股東不斷投資，以維持其於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之參賽能力，且預期BCFC將不大可能自行維持營運。事實上，自BCFC於2012/13賽季降級至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後，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錄得(i)經營虧損淨額介乎約19,600,000港元至323,600,000港元；及(ii)虧損淨額介乎約4,400,000港元至437,700,000港元。吾等認為，BCFC之營運將繼續對貴集團之長遠發展造成財務負擔。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損益分攤安排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而東莞將不再向貴公司提供補償。貴集團於2022財年收取足球球會分部補償約201,3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應收之足球球會分部補償約83,400,000港元。損益分攤安排屆滿後，貴公司將不會再就貴集團應佔之足球球會分部之虧損份額收取任何現金補償，因此，倘BCP集團於2023/24賽季之收益並無改善及／或經營開支並無減少，預計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惡化。

通過引入買方為BCP之股東，根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買方將向BCP及BCFC提供營運貸款融資，以資助BCP集團之預算營運成本及開支。出售事項將免除 貴公司資助該等營運成本及開支或已對球場進行之任何維修及／或善後工程之任何費用之部分義務。舉例而言，根據買方之承諾以及將於完成後透過營運貸款協議進行再融資之東莞球場貸款協議及KALA球場貸款協議， 貴公司將不再需要為球場之KOP下層及Tilton Road End看台之架構維修或球場內所包含之體育設施之更新、升級、維修或變更提供資金，與此同時， 貴公司將能夠於該等看台重開或完工後從該等看台中或設施獲利。經吾等進一步查詢，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進行出售事項之目的乃為減輕 貴公司及主要股東在獲取資金以支持BCP集團營運上所承受之財務負擔及壓力（預期倘不進行出售事項，該等財務負擔及壓力將不會於下一年顯著減少），而從商業角度而言，買方能夠為BCP集團之日常營運引入管理專長及資金，此乃為足球球會進行改革之重要一步。另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主要負責為BCP集團之所有營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吾等同意出售事項將緩解 貴公司之財務壓力並改善其資金流動性。

吾等了解到買方熱愛體育運動，且在扭轉及改造有困難之組織方面經驗豐富。Knighthead Capital曾領導並成功促使赫茲國際控股公司(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赫茲」）完成重組（赫茲於2020年5月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交破產呈請）。在以Knighthead Capital為首之投資者集團之新帶領下，Knighthead Capital與赫茲攜手合作，設法減低赫茲之公司債務及增強其資金流動性，以資助整個重組過程之營運及未來增長。自重組過程開始起計18個月內，赫茲已成功扭轉其業務，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8,700,000,000美元（「美元」）、經調整淨收入1,500,000,000美元、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2,000,000,000美元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量1,500,000,000美元。除財務重組外，赫茲亦執行一系列營運舉措，例如優化其地域分佈及車隊規模，並改造其鄰里租賃網點組合，作為其機場業務之補充，以滿足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Knighthead Capital之努力及參與令赫茲在破產後重回正軌，並為赫茲之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Knighthead Capital過去亦曾參與Agrokor Group及太平洋瓦斯與電力公司(Pacific Gas and Electric Company)之類似業務扭轉及轉型。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買方有計劃投入所需資源（與英格蘭足球聯賽指引相一致）、技能及決心，為BCFC帶來變革性的改變。買方亦有意引進更完善的基礎設施及新的商業夥伴。買方專注於通過一切可行方式增加收益，以確保BCFC處於改革之正確軌道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46,0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i)約22%(即10,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8%(即4,0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及(iii)約70%(即3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外部債務。就此而言，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之外部債務包括(i)第三方貸款合共約12,500,000港元，其年利率介乎8.5%至10.5%，將於2023年4月30日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及(ii)於2023年4月30日之股東貸款合共約142,800,000港元。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一旦該等未償還之外部債務獲清償或部分清償，貴公司之財務壓力將得到緩解，令貴公司管理層可靈活考慮其他投資機會。吾等亦獲悉貴集團正在研究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之各種潛在投資機會，如運動配件業務及保健品業務等，以及於其他業務領域(包括高科技及環保技術領域)之潛在機遇。儘管尚未確定或敲定具體投資計劃，但出售事項一旦完成，其將有助貴集團更好作出準備，以把握任何未來投資機會，並可能有助分散貴集團之收益來源。

最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貴公司將實現除稅前收益約2,800,000英鎊(相當於約27,500,000港元)，該收益將於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為一項權益交易。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多項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5月7日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賣家
買方作為買家

擬售資產：根據購股協議，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若適用，獲豁免)之前提下：

(a) 貴公司須出售而買方須購買待售股份；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須向買方轉讓 貴公司於已轉讓貸款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而買方須接納有關轉讓。

債務重整 : 債務重整涉及：

- (a) 債務轉讓，即東電按代價1.0英鎊（相當於約9.82港元）將BCP結欠東電之部分股東貸款金額約22,500,000英鎊（相當於約221,000,000港元）轉讓至 貴公司；及
- (b) 債務重整，即將BCP結欠 貴公司之部分股東貸款金額10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982,000,000港元）（其將包括基於債務轉讓而轉讓至 貴公司之金額）轉為BCP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英鎊（按溢價發行）之1股普通股。

上述事項均緊接完成之前進行。

代價及支付條款 : 出售事項之代價合共約為5,300,000英鎊（相當於約52,000,000港元），其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

英超獎金 : 在 貴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其自身為交易方之任何交易文件之情況下，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向 貴公司支付以下有關球會首次升級至英超之英超獎金。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購股協議－英超獎金」一節下之付款機制。

先決條件 : 完成須以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若適用，獲豁免）為條件，並受其約束：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下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若適用，獲豁免)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更多有關購股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概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 代價之公平合理性之分析

參照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經貴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BCP之100%股本權益之協定價值約為22,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16,000,000港元)，其乃根據以下各項得出：(a)BCP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約105,400,000英鎊(相當於約1,035,400,000港元)，此乃按BCP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23,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207,900,000港元)計算得出，當中已考慮將予收取之或然球員註冊轉會費及若干球員之市價調整及訓練場之公平值調整，有關總額約為17,6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2,800,000港元)；加(b)BCP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127,800,000英鎊(相當於約1,255,000,000港元)；(ii)於2023年3月31日之已轉讓貸款金額約31,700,000英鎊(相當於約311,300,000港元)；(iii)BCP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其分別錄得虧損約25,000,000英鎊及12,100,000英鎊；及(iv)買方將予提供之營運貸款融資。

出售事項之代價約5,300,000英鎊(相當於約52,000,000港元)較於2023年3月31日歸屬於待售股份之BCP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9,300,000英鎊(相當於約287,700,000港元)與於2023年3月31日之已轉讓貸款約31,700,000英鎊(相當於約311,300,000港元)之總和溢價約120.8%。

貴公司不時以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資金支持BCP之營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向BCP集團提供約18,300,000英鎊。誠如BCP集團之財務表現所示，於過去10個財政年度，其並無產生經營現金流入以維持自身之業務營運。倘BCP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無顯著好轉或並無額外之外部資金，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於可見未來將不大可能收回。透過出售事項引入買方，將會帶來額外的財務資源、營運及策略提升方面之管理專長(包括為球會提供諮詢及協助球會聘請最優質的專業人才擔任監督足球隊、青訓學院、市場推廣及財務團隊以及穩定及調整財務狀況之關鍵職位)以及BCP集團業務與Knighthead Capital其他體育事業投資(包括Major League Pickleball、Professional Fighters League、Hertz Team JOTA及FIA World Endurance Championship)之新商業聯繫及與其他企業(包括赫茲、美國運通、Palantir Technologies及達美航空等)之潛在贊助合作，其將可供用作支持BCP集團，進而加大BCP集團財務表現獲得改善之可能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了進一步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可比公司分析。鑑於BCP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處於虧損狀態，且於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錄得淨負債狀況，吾等認為，市盈率或市賬率之分析並無意義。因此，吾等已考慮BCP集團之收益作為比較，並進行了市值與營業額（「市銷」）率分析。吾等無法找到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且從事與BCP集團相類似業務之公司，因此，吾等為進行是次分析而將搜索範圍擴大至其他證券交易所。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詳盡無遺之比較，當中所依據之標準如下：(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歐洲國家從事職業足球球會之經營及管理；及(ii)其財務資料必須公開。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規模各異，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公司與BCP集團均受相若程度之宏觀經濟因素及行業前景所影響，就當前用作比較之目的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名單所代表之樣本群體屬公平恰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有關之市銷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年度收益計算：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英鎊)	市銷率 (倍)
MANU	Manchester United Plc	美國紐約	主要從事經營一支於英超之職業體育會之業務	2,893.8 ¹	4.96
JUVE.MI	Juventus Football Club SpA	意大利米蘭	主要從事經營一支於意大利甲組足球聯賽之職業足球會之業務	768.2 ²	2.02
BVB.F	Borussia Dortmund GmbH & Co. KGaA	德國 法蘭克福	主要從事經營一支於德國甲組足球聯賽之職業足球會之業務	412.0 ²	1.36
CCP.L	Celtic PLC	英格蘭倫敦	主要從事於英國經營一支職業足球會之業務，並為球隊提供所有球場內相關活動	120.6	1.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英鎊)	市銷率 (倍)
SSL.MI	S.S. Lazio S.p.A	意大利米蘭	主要從事於意大利經營一支職業體育會之業務，球隊於意大利甲組足球聯賽參賽	61.5 ²	0.52
AJAX.AS	AFC Ajax NV	荷蘭阿姆斯特丹	主要從事經營一支於荷蘭甲組足球聯賽之職業體育會之業務	182.9 ²	1.15
SLBEN.LS	Sport Lisboa e Benfica	葡萄牙里斯本	主要從事經營一支於葡萄牙超級足球聯賽之職業體育會之業務	73.26 ²	0.51
SCP.LS	Sporting Clube de Portugal	葡萄牙里斯本	主要從事經營一支於葡萄牙超級足球聯賽之職業體育會之業務	42.6 ²	0.68
FCP.LS	Futebol Clube do Porto	葡萄牙里斯本	主要從事經營一支於葡萄牙超級足球聯賽之職業體育會之業務	20.5 ²	0.17
OLG.PA	Olympique Lyonnais Groupe SA	法國巴黎	主要從事Olympique Lyonnais足球會之經營	215.0 ²	1.56
			最低		0.17
			最高		4.96
			平均數		1.43
			中位數		1.26
	BCP集團		主要於英國從事BCFC及BCWFC之經營及管理		1.20 ³

附註：

- ¹ 僅就說明而言，美元兌英鎊之換算按1.0美元兌0.78英鎊之匯率進行
- ² 僅就說明而言，歐元(「歐元」)兌英鎊之換算按1.0歐元兌0.86英鎊之匯率進行
- ³ BCP集團之隱含市銷率按代價5,300,000英鎊除以BCP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之24.34%之數。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隱含市銷率介於約0.17至4.96倍之間，平均數約為1.43倍，中位數約為1.26倍。BCP集團之隱含市銷率約為1.20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隱含市銷率之範圍內，但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平均數及中位數。經考慮(i)上述分析之結果；(ii)市銷率分析結果已反映及涵蓋可資比較公司之間市場規模各異之因素，該等市值較大之可資比較公司（如Manchester United Plc及Juventus Football Club SpA）亦錄得較高收益；(iii) 貴公司於完成後將保留BCP集團之控股權，在為非控股權益估值時普遍會就缺乏控制權而作出折讓；及(iv)先前討論之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估值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可比公司分析乃按盡力基準進行，其僅供參考及借鑑。然而，吾等認為，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了解到某些公司與BCP集團具有若干相似之處乃頗有裨益。此外，吾等並無對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亦無對其各自之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值得注意的是，於構思吾等對代價之公平合理性之意見時，吾等已全盤考慮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因素。

鑑於(i)上文「4.訂立購股協議之理由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裨益」一節所說明之理由；(ii)購股協議之條款乃 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iii) 貴公司今後向BCP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之負擔減輕；(iv)倘BCP集團並無出現顯著轉機，貴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全數收回向BCP提供之股東貸款；及(v)可比公司分析，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代價亦屬公平合理。

(ii) 債務重整之公平合理性之分析

債務重整涉及上文所載之債務轉讓及債務資本化。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認為，考慮到BCP集團之過往淨負債狀況，東寬及 貴公司向BCP提供之股東貸款屬權益性質。

另外，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BCP之100%股本權益之協定價值後釐定，該協定價值乃計及BCP於2023年3月31日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經吾等查詢，吾等獲悉於BCP賬冊中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金額為股東在股權投資之上向BCP作出之注資。此交易亦規定於出售股權之同時，相同比例之股東貸款亦將轉讓予買方。於計算BCP之協定價值時，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股東貸款與股權相加，以得出總投資額。

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及債務重整一事不會對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吾等認為，債務重整屬公平合理。

(iii) 英超獎金之公平合理性之分析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須就球會於完成日期後首次升級至英超向 貴公司支付以下英超獎金，惟前提是 貴公司不得嚴重違反其作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文件。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為英格蘭足球聯賽制度下第二高之職業聯賽級別。為確保升級至英超，球會必須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取得首兩名，或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名之球會附加賽中取得優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英超獎金乃經 貴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2020/21賽季及2021/22賽季各球會從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升級至英超後所錄得之市值平均百分比增長約94%，據此並按上述BCP之協定當前價值約22,000,000英鎊估算， 貴公司評估BCP之升值約為20,700,000英鎊(「升值額」)。在球會成功升級至英超之情況下，買方應付予 貴公司之英超升級獎金乃基於現有擁有人(即東寬及 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及東寬待售股份轉讓完成後根據彼等於BCP之股權比例應佔之升值份額約51%釐定，而該金額由 貴公司與東寬根據彼等各自於BCP之現有股權比例分別約75%及25%分攤。在球會於其後兩個賽季留在英超之情況下，BCP之現有股東將有權獲得相當於餘下升值額之額外獎金，分兩個賽季等額支付，並將同樣由 貴公司與東寬根據彼等各自於BCP之現有股權比例分攤。

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取並審閱有關近年各球會從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升級至英超後所錄得之市值平均百分比增長之計算，並就該等計算所採用之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一方面，出於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已對計算所用之資料來源進行交叉檢查，並已進行獨立的計算，所得結果亦同樣為約94%。另一方面，考慮到市場上並無有關足球球會市價之官方及權威來源，吾等亦已盡己所能獨力研究及比較相關足球球會升級後在市值變動方面之公開新聞及報告，以及有關足球球會由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升級至英超之市值估計方面之不同資料來源，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前後不符。

吾等明白，採用市盈率、市賬率或市銷率等常用基準來評估公司價值及評估涉及代價支付之若干交易條款之公平性實屬普遍之做法。然而，鑑於(i)在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24支球隊中，僅三支球隊在每個賽季結束時能升級至英超；(ii)於過去五個賽季升級至英超之球隊中並無任何一家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iii)於過去五個賽季升級至英超之球會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並無公開其市值；(iv)其他於英超或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之球會是否須達成類似之英超獎金條件(即英超升級及留在英超)，或任何獎金分派權利之資料均非公開資料；及(v)基本及競賽制度之間可能有所不同，故無法與英國足球聯賽制度其他組別之球會升級或其他國家之足球聯賽之球會升級直接比較，吾等認為，就此方面進行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之市盈率、市賬率或市銷率分析並不實際及可行。

取而代之，為查證英超獎金之公平性，吾等已對於2022/23賽季取得從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升級至英超之升級資格之三支球隊(「2023年升級球隊」)及於2022/23賽季結束時英超市值最低之三支球隊(「2023年英超市值最低球隊」)之平均市值進行獨立研究及比較。經考慮上述限制因素後，吾等認為，目前所作之比較乃說明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球隊(在升級之情況下)與英超球隊之間的市值差異之另一最佳方式，且倘若就英超球會與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球會(在升級之情況下)之市值最小差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若干參考，而非僅讓彼等依賴 貴公司及買方已經考慮之基礎及因素，將會有所幫助。

按照現有資料，2023年升級球隊及2023年英超市值最低球隊之平均市值分別約為88,600,000英鎊及263,250,000英鎊，相當於2023年升級球隊高出約197.1%。吾等注意到，此市值差異明顯高於近年從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升級至英超之足球球會之市值平均百分比增長約94%，然而，吾等認為英超獎金仍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考慮到(i)足球球會之市值由各種不同因素決定，包括球員之市值及上賽季之比賽成績；(ii)市值差異並非完全與從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升級至英超直接相關；及(iii)在球會升級至英超之情況下，英超獎金可被視為即時性的一筆過收益，同時 貴公司長遠而言亦將從球員註冊之市值增加及／或營運收益(如比賽日收入及廣播收入)增加中獲益。

經考慮(i)與英超獎金釐定基礎有關之因素；(ii)上述吾等所進行之獨立工作及比較之結果；及(iii)英超獎金相當於升值額之約72.5%，其高於 貴公司完成後於BCP之權益，吾等認為，英超獎金屬公平合理。

此項獎金之獲取資格取決於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之事件。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在代價以外收取任何毋須受購股協議之訂約方作出之任何決定所約束之付款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球會市值之實際增減可能與上述不同，並受其他因素影響。上述市值之平均百分比增長以及2023年升級球隊與2023年英超市值最低球隊之比較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球會升級至英超時之市場價值。吾等並無對上述之2023年升級球隊及2023年英超市值最低球隊之業務及營運狀況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亦無分析彼等各自之財務資料。務請注意，於達致吾等對英超獎金之公平合理性之意見時，吾等已對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因素作整體考慮。

(iv) 購股協議其他條款之分析

經審閱購股協議，吾等並不知悉購股協議中包含對 貴公司不利或不公平之任何其他主要條款。

經考慮上文呈列之所有因素，吾等認為，購股協議及債務重整契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其他交易文件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須於完成日期訂立（惟買方押記於公司貸款協議之首次使用日期或前後訂立除外）。

(i) 股東協議

下表概述各訂約方於BCP集團公司之主要權利及責任，其中包括：

- | | | |
|----------------------------|---|-----------------------------------------------------------------------------------------------------------------------------------------------------------------------------------------------------------------------------------------------------------------------------------------------------------------------------------------------------------------------|
| 董事會組成 | ： | 各BCP集團公司之董事會須有七名董事。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英格蘭足球聯賽之批准）之前提下，貴公司將有權任命最多四名董事而買方將有權任命三名董事。 |
| 與任何BCP集團公司有關且須經貴公司及買方同意之活動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通過任何根據2006年公司法需要股東批准之普通或特別決議案；(b)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憲章文件之修訂、變更或修改；(c) 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d) 選擇結束或解散或提交破產申請或允許清盤或任命接管人；(e) 更改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f) 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增設、配發或發行，或要求配發或發行任何此類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之授予，或與要求配發或發行任何此類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有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之授予；(g) 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增加、減少、償還、贖回、分拆、合併或其他方面之改變； |

- (h) 償還結欠 貴公司或買方之任何債務，惟(i)根據營運貸款協議結欠之貸款；及／或(ii)根據公司貸款協議；及／或(iii)根據從屬契據之條款結欠之任何款項除外；
- (i) 就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就重大資產作出任何抵押、押記、留置、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予任何第三方(或成為其擔保人)；
- (j) 公司押記及買方押記之任何變更或豁免；
- (k) 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乃按照股東協議進行；及
- (l) 除股東協議所載者或涉及執行公司押記或買方押記外，出售、轉移、質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BCP之任何股份或BCP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法定人數及決策

- :
- (a)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決策之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必須為 貴公司委任之董事；及
 - (b) 董事會決策由出席董事以簡單多數票作出，其中每名符合條件之董事擁有一票。

資助安排

- :
- 營運貸款協議之貸款方須確保BCP或BCFC(如適用)所要求之貸款乃按照營運貸款融資向BCP或BCFC(如適用)提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CP已獲提供兩筆貸款，以為於完成前已對球場進行之維修及善後工程提供資金。

虧損分攤安排

： 在完成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之前提下，於完成日期起（包括該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包括該日）期間，買方向 貴公司承諾，倘BCP集團之業務於有關期間內錄得除稅後虧損（經 貴公司委聘之核數師所審閱之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業務虧損」），買方須向 貴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按 貴公司在BCP之持股比例 貴公司所分攤之業務虧損之現金款項，惟倘買方已就業務虧損向BCP集團放款，買方不會向 貴公司支付該筆款項。

股份轉讓

： 貴公司或買方只可按照股東協議、公司押記之執行或買方押記之執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於BCP之全部（但並非部分）股份，或僅就買方而言，向買方旗下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關聯實體作出上述轉讓或處置。

任何持有BCP之5%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股份，其轉讓之任何股份均受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優先購買權所限。

有關股東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概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經審閱股東協議，吾等並無發現股東協議內有任何主要條款乃可能賦予買方與其持股量不成比例且對 貴公司不利或不公平之多數權利或投票控股權。

(ii) 財務文件－營運貸款協議、公司押記、BCP押記及託管協議

由於營運貸款協議、公司押記、BCP押記及託管協議(統稱「營運貸款文件」)構成買方向BCP及BCFC提供營運貸款融資之重要組成部分，該等文件將作為一攬子文件一併討論。

各項營運貸款文件之性質及目的之概要載於下文。有關各項營運貸款文件之主要條款及／或描述之進一步詳情概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a) 營運貸款協議

營運貸款協議將由BCP及BCFC作為借款方，與買方作為原貸款方，於完成日期就本金總額為5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而訂立，有關貸款融資之年利率為11.9%，年期乃自營運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營運貸款協議日期起五週年之期間，而其目的乃(其中包括)為BCP集團之預算營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助以及為東霓球場貸款協議及KALA球場貸款協議下之貸款及根據從屬契據擬訂立之任何其他貸款再融資。此項貸款將以公司押記及BCP押記作抵押。

b) 公司押記

公司押記將於完成時由 貴公司與擔保代理人訂立，據此，其將作為BCP、BCFC或BCWFC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及當中提及之其他財務文件就到期償付、結欠或承付予任何被擔保方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而作出之支付、清償及履約之持續擔保。

貴公司於公司押記下承擔之最大責任，於任何時候及在任何情況下，絕對限於被押記之財產。

c) BCP押記

BCP押記將於完成時由BCP與擔保代理人訂立，據此，其將作為BCP、BCFC或BCWFC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及當中提及之其他財務文件就到期償付、結欠或承付予任何被擔保方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而作出之支付、清償及履約之持續擔保。

d) 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將由買方(作為營運貸款協議下之原貸款方)、代理人、BCP、BCFC及 貴公司於完成時訂立，據此，BCFC將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就5,000,000英鎊(相當於約49,100,000港元)提出使用請求，有關款項將存入託管賬戶。

營運貸款協議之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買方給予BCP及BCFC之營運貸款融資之利率為每年11.9%，並須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誠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之港元及英鎊借貸之實際年利率於2022年12月31日介乎0.0%至8.5%，而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27,90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鑑於 貴集團及BCP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錄得虧損， 貴公司在爭取較現有貸款更優惠之額外貸款融資方面面臨困難，且 貴公司被要求為此類融資安排提供額外抵押品及其他擔保。 貴公司亦已延長其自主要股東所獲得之貸款，原因是該等貸款之現有期限於本年度屆滿後，其利率將基於當前市場利率較高而有所上調。

此外，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悉，根據BCP於截至2018年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之過去財務業績，BCP之資金需求將維持於每年約25,000,000英鎊，而考慮到此財政負擔，倘買方不提供有關之長期營運貸款，則 貴公司將別無選擇而須尋求外部資金。根據股東協議，買方向BCP及BCFC提供50,000,000英鎊之融資後，買方將於貸款期內向BCP及BCFC提供所需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在計及 貴公司近期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靈活性、以及當前市況後，董事會亦考慮了其他融資方式，例如非股權相關債務融資方法及股權相關融資方法，以滿足BCP及BCFC營運之財務需求。董事認為，單純與外部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與於完成後獲得BCP當時之股東提供債務融資資金之方法相比較為不合適，原因是此方法將令到 貴公司須額外承擔向外部金融機構支付利息之義務。此外，與股權相關融資相比，向金融機構借款可能涉及漫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錄得虧損， 貴公司將難以按優惠條款獲得額外借款。可供 貴公司提取之融資安排之條款可能取決於金融機構之評估，並可能需要 貴公司為該等融資安排提供抵押品及其他擔保。

有關股權相關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新股，董事認為，為了確保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最終集資規模，可能須與潛在包銷商進行漫長的討論，並可能產生額外多項交易成本（例如包銷佣金），此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未必有利。

事實上，吾等認為，將營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一種手段，以確保其股東（即買方）對BCP之長期承諾乃較為適當，原因是在其他融資選項中，此因素未必是外部金融機構或一般投資者所關注之重點。

經吾等審閱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與其他可能要求借款方於貸款期開始時提取全部本金之融資不同，營運貸款協議下之營運貸款融資將於BCP及BCFC要求後方始使用，而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容許BCP及BCFC對融資成本總額有合理程度之控制。

為評估營運貸款協議項下利率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外部金融機構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訂立及商討之全部三份貸款協議及貸款條款之樣本。該等樣本之本金金額介於7,500,000港元至12,500,000港元之間，年利率介於8.5%至10.5%之間。

此外，由於 貴公司之貸款以港元計值，而營運貸款協議以英鎊計值，吾等亦已審視12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該息率由2022年6月1日約2.59%上升至2023年6月1日約4.91%，升幅約為89.6%。同期，英格蘭銀行基準利率亦由2022年6月1日約1.00%上升至2023年6月1日約4.50%，升幅為350%。在當前加息環境下，債權人要求獲得更高收益率以補償借款成本升幅屬可以理解。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營運貸款協議之利率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營運貸款協議之提前清還條款

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凡有任何藉加速清還之方式償還或提前支付或任何要求作出之任何償還或提前支付該借款方所獲提供之任何貸款（不論是支付全數或部分款項，亦不論是否根據上文「強制提前還款」或「自願提前還款」各段為基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法律之施行或其他原因而加速清還貸款，但不包括於據此指定之時限前償還、提前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在公司貸款協議下之首筆貸款（如有）之事件發生，事件所涉及之借款方須支付一筆相當於適用提前清還金額之款項（除據此償還或提前支付之貸款款項、其應計利息及公司貸款協議所述之財務文件下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外）。

於考慮此項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謹此首先重申，提早償還營運貸款乃BCP及BCFC作為借款方所給予之一項酌情選擇。倘借款方並無對營運貸款作出任何預先還款或提前還款，買方將無法獲得任何即時或額外財務收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營運貸款協議納入此提前清還條款乃主要為吸引潛在投資者（即買方）承諾於一段相對較長之期間內向過往財務表現較遜之BCP投放資金及資源。雖然BCP及BCFC需要一段時間改革，但普遍認為投資者給予長期承諾乃相當重要，且有關改革乃必然對球會未來營運有利，故吾等認為此項條款屬可以接受。

另外，由於買方無法控制任何預先還款或提前還款事件之發生，平心而論，買方有理由假設BCP及BCFC所提取之任何資金須於整個貸款期期間使用。在此基礎上，買方同樣有理由期望獲得投資回報，以補償於貸款期提取融資之成本。

BCP及BCFC將不時監察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於計及以下因素後，考慮是否行使提前向買方償還營運貸款之選項：(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狀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管理層對未來營運及盈利之估計；(v)未來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及(vi)還款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現有之最新財務資料估計，貴公司管理層預計BCP及BCFC不會行使提前向買方償還營運貸款之選項。

根據吾等隨機對(i)不同大學及金融機構就有關提前清還補償條款所出版之期刊；及(ii)過去10年於Mergent固定收益證券資料庫(Mergent Fixed Income Securities Database)中發佈之資料及報告，內容包括有關提前清還補償機制之討論，以及吾等對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所刊發之債務工具文件等市場樣本之審閱，相關之提前清還補償條款(乃同樣要求借款方向貸款方支付相當於所有未來應付利息之現金金額)可見於其債務文件所補充之各自之定價中。據了解，於債務融資工具中加入提前清還補償條款乃越來越普遍，吾等認為，營運貸款協議下之提前清還安排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因此，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提前清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司押記

根據公司押記之條文，除其他事項外，貴公司將以固定抵押之方式提供其於BC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營運貸款協議之擔保。

吾等認為，此項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考慮到(i)買方將主要負責為BCP集團之所有營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助，故基於彼等持有BCP全部股權而獲得保護實屬可以接受；及(ii)貴公司於有需要時有能力提供足夠資金以支持BCP及BCFC之還款計劃。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可用之現有未使用貸款融資之資金總額及貴集團持有之可動用資產之市場價值可補償BCP集團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將予產生之絕大部分還款總額。

經吾等審閱，吾等並不知悉各項營運貸款文件中包含對貴公司不利或不公平之任何其他主要條款。

鑑於上文及有關購股協議之討論，以及上文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各項營運貸款文件之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財務文件—公司貸款協議、買方押記、未承諾融資之函件及從屬契據

公司貸款協議、買方押記、未承諾融資之函件及從屬契據各自之性質及目的之概要載於下文。有關上述各項文件之主要條款及／或描述之進一步詳情概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a) 公司貸款協議

公司貸款協議將由BCP及BCFC作為借款方，與 貴公司作為原貸款方，於完成日期就本金總額不超過1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1,850,000港元）之未承諾貸款融資而訂立，有關貸款融資之年利率為11.9%，而其目的乃按照BCP董事會所批准之年度營運預算，為BCP集團之預算營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助。此項貸款將以買方押記作抵押。

借款方可通過向 貴公司提交已填妥並列明（其中包括）使用日期及金額之使用請求，以使用有關融資。貸款方可自行決定以書面形式不可撤回地接納上述使用請求，屆時貸款方須於使用日期之前安排相關貸款可供使用。

b) 買方押記

買方押記將由買方與 貴公司訂立，據此，其將作為BCP、BCFC或BCWFC根據（其中包括）公司貸款協議就到期償付、結欠或承付之所有現存及將來之款項、責任及義務而作出之支付、清償及履約之持續擔保。

c) 未承諾融資之函件

未承諾融資之函件將由BCP、 貴公司與買方於完成時訂立，據此，倘董事會函件「財務文件—營運貸款協議—違約事件」一節下之(i)、(ii)、(iv)、(vi)、(vii)、(viii)、(x)、(xi)、(xii)、(xiv)及(xv)各段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於初段期限發生且持續發生（以與BCP有關者為限），則 貴公司將在條件符合下向BCP提供未承諾融資。

d) 從屬契據

從屬契據將由BCP及BCFC作為借款方、貴公司及買方作為後償債權方、代理人與擔保代理人等各方於完成時訂立。

公司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營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吾等了解到，貴公司訂立公司貸款協議、未承諾融資之函件及從屬契據作為BCP及BCFC之備用貸款，以確保即使買方撤回其所有資本承諾，彼等之營運亦不會中斷。該等備用貸款將於買方拒絕或無法向BCP及BCFC提供資金時動用。於完成後並假設於整個相關貸款期間並無發生營運貸款協議下之違約事件，買方將仍然須負責為BCP集團之所有營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助。根據公司貸款協議，貴公司可自行決定不可撤回地接納BCP及BCFC之使用請求。基於此等因素，儘管貴公司必須根據公司貸款協議及未承諾融資之函件向BCP及BCFC提供貸款融資，惟考慮到(i)該等融資可能根本無法使用；(ii)買方對BCP集團之所有營運開支所提供之長期及全面承諾；及(iii)公司貸款協議之可使用期限將於2025年11月結束，而買方根據營運貸款協議提供之貸款將維持開放至2028年，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緩解貴公司之財務壓力，並改善貴公司之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經吾等審閱，吾等並不知悉公司貸款協議、買方押記、未承諾融資之函件及從屬契據中包含對貴公司不利或不公平之任何其他主要條款。

7. 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貴集團於BCP之股權將由約75%減少至約51.72%。BCP集團公司將繼續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i)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目前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產生之除稅前收益約2,800,000英鎊(相當於約27,500,000港元)，此為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英鎊(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扣除於2023年3月31日歸屬於待售股份之BCP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合共約29,300,000英鎊(相當於約287,700,000港元)及於2023年3月31日之已轉讓貸款約31,700,000英鎊(相當於約311,300,000港元)。該收益將於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為一項權益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4.訂立購股協議之理由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出售事項將很可能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潛力產生正面影響。

(ii) (負債)／資產淨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計及代價及 貴公司應佔及歸屬於待售股份之BCP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估計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將增加，而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

(iii) 現金流量

出售事項之代價約5,300,000英鎊(相當於約52,0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償還外部債務，預期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產生正面影響。

貴集團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不同，其須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並根據BCP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視情況而定)淨額及出售事項所附帶之開支金額釐定。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其並不反映 貴公司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i)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並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藍浩鏗
謹啟

2023年6月27日

附註： 藍浩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亦為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擁有約10年企業融資顧問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財務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瀏覽，其連結如下：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24/202303240042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7/2022102700376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8/2021102800481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29/2020102900415_c.pdf

2. 本集團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於英國經營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ii)物業投資；及(iii)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儘管世界經濟有所回升，但整體經濟環境尚未恢復至新冠病毒(COVID-19)大流行爆發前之水平。全球經濟增長急劇放緩。全球通脹壓力引發大部分主要經濟體利率大幅上升。俄烏戰爭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及台灣之間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誘發更多不確定性及對營商環境的干擾，各行各業均受到這些挑戰的影響，沒有誰能夠置身事外、獨善其身。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衝突料仍欠明朗。面對通脹壓力不斷增加及貨幣政策收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以審慎和積極的方式尋求環球投資機遇，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管理層致力尋找具潛力的合適機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價值。

3. 債務聲明

於2023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借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i)股東貸款約142,800,000港元；及(ii)其他貸款約44,300,000港元(此貸款主要來自外部金融機構及The Football League Limited)。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以及並無抵押及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除非其符合條件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指就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負有之作出租賃付款之義務。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88,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2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入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球員轉會費

於2023年4月30日，根據與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若干球員轉會合約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將須支付額外球員轉會費。直至2023年4月30日止就有關轉會而可能須支付但尚未計提撥備之最高金額約為90,800,000港元(相當於約9,300,000英鎊)。

本債務聲明中，若干外幣金額乃按於202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行之概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4. 營運資金

考慮到購股協議、債務重整契據、股東協議及財務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會完成，以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貸款融資），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要求之相關確認。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董事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30,000,000港元，而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i)英鎊貶值導致外匯虧損大幅增加；(ii)出售球員註冊之利潤減少；(iii)並無因COVID-19導致業務中斷而產生之保險補償；及(iv)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增加，而部份虧損被(i)報告期間內球員成本和相關開支減少；及(ii)本公司與東莞所訂立損益分攤安排下之足球球會分部之預期補償所抵銷。誠如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40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趙文清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2,672,164	0.35%
黃東風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2,672,164	0.35%

附註：

- 此為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相關股份的權益。各董事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084港元。購股權須按下列日期分三個批次歸屬及行使：(1)已授出購股權中約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起歸屬並於其後五年內可行使，即自2018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2)已授出購股權中約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首週年起歸屬並於歸屬後四年內可行使，即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及(3)已授出購股權其餘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兩週年起歸屬並於歸屬後三年內可行使，即自2020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於2019年4月23日完成供股後，趙文清先生及黃東風先生各自擁有之購股權數目調整為66,804,124份，按每股0.09736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可認購66,804,124股股份。於2023年2月6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趙文清先生及黃東風先生各自擁有之購股權數目調整為2,672,164份，按每股2.434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可認購2,672,164股股份。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71,559,94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⁴⁾
Trillion Trophy ⁽¹⁾	實益擁有人	217,000,000	28.12%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althy Associates」）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000,000	28.12%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000,000	28.12%
永聚有限公司（「永聚」） ⁽²⁾	實益擁有人	181,566,440	23.53%
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GR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66,440	23.53%
Vong Pech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566,440	23.53%
宏龍 ⁽³⁾	實益擁有人	131,774,640	17.08%
雷素同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774,640	17.08%

附註：

- (1) Trillion Trophy為Wealthy Associate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ealthy Associates及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Trillion Trophy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永聚為GR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ED則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因此，GRED及Vong Pech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永聚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宏龍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雷素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宏龍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71,559,94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時有效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購股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即2022年6月30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雜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任佩雄先生。任先生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任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任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31樓。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bshl.com.hk：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v) 購股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

- (a) 本公司與Shelby Companies Limited（「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7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 19,838,227股Birmingham City PLC（「BCP」）股份，其佔BCP已發行股本之約24.34%；及(ii) BCP於下文(b)段所述之債務重整契據下之債務重整完成後結欠本公司之餘下股東貸款之約32%；
- (b) 本公司、東霓投資有限公司（「東霓」）與BCP將予訂立之債務重整契據（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將BCP結欠東霓之若干股東貸款轉讓至本公司以及將東霓結欠本公司之若干股東貸款予以資本化；
- (c) 本公司、買方與BCP將予訂立之有關BCP之股東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買方(作為原貸款方)與BCP(作為借款方)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之營運貸款協議(「營運貸款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e) 本公司與KHR Servicing, LLC(「擔保代理人」)就營運貸款協議將予訂立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f) BCP與擔保代理人就營運貸款協議將予訂立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g) 買方、擔保代理人、BCP、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BCFC」)與本公司就營運貸款協議將予訂立之託管協議(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h) 本公司(作為原貸款方)、BCP與BCFC(均作為借款方)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公司貸款協議」)(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 買方與本公司就公司貸款協議將予訂立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註有「I」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j) BCP、本公司與買方就本公司可向BCP提供未承諾融資而將予訂立之未承諾融資之函件(註有「J」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k) BCP、BCFC、本公司、買方與擔保代理人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之從屬契據(註有「K」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必要時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在任何該等文件之必要位置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以及作出其認為為了前述任何協議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目的，或在與該等協議及契據及各項交易有關連之情況下，有需要或適宜作出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事項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3年6月27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6)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